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金刚玻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2月27日在公司汕头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信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庄大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金刚”）是金刚玻璃与金刚玻璃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高科”）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其中金刚玻璃控股比例为75%，凤凰高科控股比例为25%。

2012年2月24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吴江金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该综合授信已到期，为满足吴江金刚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吴江金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年。并由吴江金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吴江金刚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吴江金刚财务状况稳定，信誉及经营情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吴江金刚 100%股权，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管薪酬的议案》；

参照同类上市公司企业高管的薪酬水平，兼顾对高管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为更好体现公司对高管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对部分高管薪酬进行调整，调整方案为：副总经理郑鸿生先生的薪酬由原来税前 30 万元/年调整为税前 32 万元/年，于 2013 年 2 月起计；董事会秘书王荀先生的薪酬由原来税前 18 万元/年调整为税前 20 万元/年，于 2013 年 2 月起计。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郑鸿生先生和王荀先生关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